

聯 合 國



#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八 年

## 第一〇七九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六日

紐 約

###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79) .....	1
通過議程 .....	1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7):	
(a)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〇四九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提出之報告書(S/5448 and Add.1-3);	
(b)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60).....	1

## 例 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一千零七十九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dlai E. STEVENSON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法蘭西、迦納、摩洛哥、挪威、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

## 臨時議程(S/Agenda/1079)

一、通過議程。

二、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7)：

(a)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〇四九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提出之報告書(S/5448 and Add.1-3)；

(b)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60)。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

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干伊喀、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7)：

(a)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〇四九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提出之報告書(S/5448 and Add.1-3)；

(b)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60)

一、主席：本主席收到馬達加斯加、突尼西亞、葡萄牙、賴比瑞亞、獅子山各國代表提出的請求，他們要求參理事會討論適才我們列入議程的問題。

二、如果沒有人反對，本人依據通常慣例，提議邀請這些國家代表就理事會議席，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應主席請，Mr. Albert Sylla(馬達加斯加)，Mr. Mongi Slim(突尼西亞)，Mr. Vasco V. Garin(葡

萄牙), *Mr. Rudolph Grimes* (賴比瑞亞) 及 *Mr. John Karefa-Smart* (獅子山) 就理事會議席。

三. 主席: 理事會前次審議完竣葡管各領土情勢問題後, 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舉行的會議中通過了一項決議案。<sup>1</sup> 這一個決議案除其他各項規定外, 請秘書長在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理事會提具報告。現在理事會已經收到了秘書長報告書 [S/5448 and Add.1-3]。

四.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非洲國家二十九國代表致函理事會主席 [S/5460], 請求召開會議審議秘書長報告書。因此, 本人今天召開會議。

五. 適才所通過的議程上列有秘書長報告書及請求審議該報告書的函件。此外, 本人願請各理事國對大會主席為遞送大會十二月三日所通過葡管各領土問題決議案一九一三(十八)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來函加以注意。該函以及大會決議案案文均已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 [S/5470]。

六. 我的發言人名單上第一個發言人是賴比瑞亞代表, 現在本人請他發言。

七. *Mr. GRIMES* (賴比瑞亞): 本人再度表示感謝安全理事會准許本人參加討論葡管非洲各領土問題。

八. 秘書長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報告書 [S/5448 and Add.1-3] 使我們回到了這裏。該報告書乃是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第七段的結果。其中確認葡萄牙聲稱其所管治各領土為“海外”行省並為葡萄牙母國完整部份的政策與憲章原則大相逕庭; 表示反對葡萄牙的態度, 申斥該國繼續拒絕實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確認非洲葡屬各領土情勢嚴重, 妨礙非洲和平與安全; 促請各國勿向葡萄牙政府提供任何可使該國政府繼續鎮壓各該領土居民的協助, 同時並採取措施, 防止以軍械及軍事設備售與及供給該國政府充作此種用途; 要求葡萄牙實行下列各項規定: (a) 立即承認葡管各領土人民有權自決及獨立; (b) 立即停止鎮壓行動; (c) 宣佈無條件政治大赦並建立各種條件使各政黨得自由進行工作; (d) 與各政黨正式代表進行基於承認自決權原則的談判, 俾將權力移交自由選出的政治機構及人民代表; (e) 然後依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年, 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文件 S/5380。

人民的願望, 准許獨立。這一個決議案是理事會仔細聽取各方所提論據並充分研究問題後通過的。

九. 理事會在一九六三年七月所召開的各次會議已對此一事項作有詳盡的討論, 我們似乎無須再來敘述這些理由, 因此本人儘可能範圍專談秘書長報告書。他已向理事會報告他為求實施該決議案而採取的各項步驟。

一〇. 各位代表必將注意到秘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在他的辦公廳中舉行初步接觸, 當時參加者一方有非洲國家九國, 另一方則為葡萄牙。本人願意代表我的同事和我本人以及所有非洲國家對秘書長此舉表示誠懇的謝意。

一一. 這些接觸具有探討性質, 不過依據我們的意見, 也很有透露消息的作用。葡萄牙外交部長在第二次會議中就自決問題表示意見, 茲援引秘書長報告書中的記載如下:

“目前有待解決的迫切問題是自決問題, 他認為這問題是十分重要的。爭執之點與其說是自決問題, 似乎勿寧說是如何議定自決概念的有效定義。坦白地說, 葡萄牙反對某種自決概念, 那種概念不但預先確定其結果, 而且蔑視一切行動, 祇有那些依某些決議案或按某種標準採取的行動除外。葡萄牙不認為自決是可以預先確定的。葡萄牙深信自決的型態不只一種, 正如國家的行政方式不止一種。自決對葡萄牙來說是人民贊可並同意採用某種政治結構、某種國家體制及某種行政組織。

“關於自決問題, 葡萄牙政府的立場業經沙拉查總理一九六二年向“生活”雜誌發表談話時正式宣布了。可是值得注意的一點就是各方在討論這一個問題時忽視了此項聲明, 而這一項聲明却是十分重要的, 而且是極有意義的。這一項聲明所表現的葡萄牙政策與聯合國中各方所說的大不相同。

“對葡萄牙說, 自決是人民同意採用某種結構及政治組織。實現自決的方法是參加行政, 參加政治生活。葡萄牙認為任何一個國家的人民如果參與所有階層上的行政事項, 參加所有階層上的政治生活, 那也就是參加作成支配國家事務的決定, 參加作成有關國家生活的決定。目前葡萄牙各領土的情形正是如此。基本的事實俱在, 而關於葡

葡萄牙政策的各項聲明，却都不符事實，這一點實在使他引以為憾。葡萄牙各領土人民參加區議會，市議會、立法會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國會、社團議院、海外議會的選舉，他們也當選為這些機關的成員。他們不斷參加討論任何指定領土的問題，而且參加討論關涉整個國家的問題。這是人民願望和意志的自由表現，也是他們參加領土行政及政治生活的表現。”〔S/5448，第十一段。〕

一二。非洲國家過去不能接受“自決”一詞的此種解釋，現在也不能接受此種解釋，因為如果接受此種解釋，那實際上也等於說葡萄牙已將自決權適用於其所管治各領土。因此我們會請葡萄牙對該國外交部長的聲明加以闡明，同時秘書長也作有此種請求。秘書長報告書中載有葡萄牙所作的闡明，內容如下：

“(a) 國會最近通過了一個新組織法，使海外各領土均能實行新的政治及行政規約。其主要規定如下：

“(i) 增加地方政府機構，

“(ii) 增加立法會議議員人數（現在所有議員都是選出的，而過去則有若干人是委任的），

“(iii) 增加社團議院及海外議會中的領土代表人數（過去領土代表共計二十七人，現在則約達一百人，而且全會是選舉出來的），

“(iv) 實行一種新的選舉法，這個選舉法乃是前所頒行的一九六一年法律的合理展伸，因為一九六一年法律准許所有居民享有公民權利。在此項新選舉法的規定下，區議會、市議會、立法會議、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海外議會、社團議院及國會均由人民選出；

“(b) 與海外領土磋商後，已公佈新選舉法。由於實行這些法律的結果，選民區將大大擴大，而且政府亦請海外各領土編製新選民名冊；

“(c) 基於這些新法律法規及新選民名冊的選舉，訂於一九六四年三月舉行；

“(d) 選舉的目的是選定所有階層上各行政及政治機關的成員，但國會議員除外；

“(e) 打算在“本國範圍之內”舉行全民表決。全民表決的目的在使人民能有機會就政府的海外政策表示意見；

“(f) 葡萄牙政府將繼續加速進行所有方面的發展方案，尤其是教育及經濟方面的發展方案，藉以促使人民多多參加各領土的行政工作及政治生活。”〔同上，第十三段。〕

一三。我們在 (e) 分段中注意到葡萄牙外交部長在談到全民表決時用了“在本國範圍之內”一詞。他並且說全民表決將使“人民”能有機會就政府的海外政策發表意見。綜合起來，我們認為這是說“人民”係指葡萄牙人民而言，而不指非洲人而言，“在本國範圍之內”是說非洲人並沒有選擇的自由，他們不能明白表示他們的真正願望。如果贊同此種說法，那也就是說聯合國的現有許多會員國依然屬於母國。總而言之，被壓迫者的命運無論什麼時候都操在壓迫者的手中。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擯斥葡萄牙此種概念，其故亦即在此。這一點本人準備加以證實。

一四。葡萄牙的答覆進一步證實了我們的憂慮，不但如此，它指出了葡萄牙正在採取單邊行動來確保既成的事實，俾能繼續把持這些領土。我們認為葡萄牙所說的話不但不合理而且不能成立。我們為了這一點，為了葡萄牙不遵該決議案各項規定，認為必須再度來到安全理事會。

一五。聯合國業已明白指出了自決的意旨和自決的意義，所有會員國在憲章規定之下均有增進並維護此項公認意見的義務。

一六。自決的概念是威爾遜總統提出的，而且在大體上是美國及其他許多政府所接受的，它的意義顯然是：應以有關人民之利益為重。

一七。我們說記住四大國金山會議時蘇聯提議添加“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等字，因此該會議所通過的憲章第一條第二項敘述本組織第二宗旨如下：

“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一八。這一個修正案經其他起草人接受了。當時沒有人對蘇聯的動機懷有絲毫疑慮，因為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先生在記者招待會席上說蘇聯政府對於此項修正特別重視。蘇聯政府認為該修正案將促成殖民地及委任統治領土人民早日實現這個目的，它並認為聯合國應當促成這些原則的實現，務使“屬地國家能够儘早走上民族獨立的途徑。”

一九。當時委員會中有兩派相反的意見，一派認為這些目的含有自治權，但不包含分治權，另一派則認為此項原則深符各地人民的願望；不過理事會必須記住當時比利時企圖依據第一種意見限制此項原則的實施，可是這種企圖失敗了。

二〇。該草案於是獲得通過，但附有下列說明：

“委員會深知人民平等權利與自決兩原則係一行為標準之兩個相輔相成部份；尊重此項原則實乃發展友好關係的基礎，而且是增進普遍和平的措施；委員會並認為人民願望的自由真正表現乃是此項原則的一個要素...”<sup>2</sup>

二一。憲章第十一章的歷史發展也是很有意義的，因為該章毫無疑問地指出屬地民族的政治願望及其重要，而且自治並非不得獨立。

二二。聯合王國、法國、比利時及荷蘭全都有過殖民地，可是它們都已經接受自決一詞的此種解釋，我們從這一點上可以看出了聯合國的努力和成功。甚至西班牙也已經朝此方向採取了一個重大步驟。我們深信就自決原則說，這些會員國已對憲章的精神與意旨作有正確的解釋，而且已對它們所負責管理的各領土實行這種原則了。

二三。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金山會議簽署聯合國憲章時，全世界人民約四分之一處於殖民地中受遙遠的母國管治。此種情勢引起了憲章起草人的應有憂慮，致使他們不得不表彰平等及自決原則，俾所有屬地民族最後享有自由與獨立的共同幸福。十七年後的今天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人民已自兩億一千五百萬人左右減為四千五百萬人。前附屬領土中有四十個以上的領土取得了主權國家的地位。

二四。本人深信這是依據聯合國憲章解釋自決原則的結果。本人深信這是管理國家在今日世界上力求符合今日種種現實的結果。

二五。截至目前止，所有國家，除葡萄牙外都已接受憲章第十一章，對該章的意義加以解釋並將該章適用於非自治領土的千百萬居民。

二六。這一點的重大方面是殖民國家幾乎自動地接受依據憲章所載原則管理各該領土的責任，作為一種國際義務，這也就是說它們要依據居民的利益來管理各領土，來幫助他們實現自治。管理國家並在第七

十三條條款規定之下經常向秘書長遞送關於各領土發展情形的資料，報告該領土的進度。

二七。這裏那一個國家能夠說這些管理當局誤解了憲章意義，單邊決定了其本身所擬訂的自決定義？本人認為甚至假定只有葡萄牙不錯，其他管理國家全錯，那也是十分可笑的，幾乎近於荒唐的。可是不僅如此，這也是十分嚴重的，因為葡萄牙的繼續頑抗可能有種種影響。

二八。聯合國憲章的起草人把憲章全書十九章的三章用來專論不獨立人民問題。憲章這三章的固有原則是確保世界上這些領土的居民享有人權與自由，包括在他人協助下全面發展趨向自治或獨立的權利。

二九。第十一章所宣示的是要求管理此種未獨立地區的會員國承認以領土居民的福利為至上之原則，接受以增進領土居民福利的義務為神聖之信託；於尊重關係人民之文化價值與傳統下，採取步驟，以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發展各領土之自治，充分計及人民所懷之願望，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發展。

三〇。葡萄牙政府為其自身之未來利益計，為非洲人之前途計，必須從這一點上，而且專從這一點上來檢討自決問題。

三一。如果葡萄牙政府對於聯合國憲章是否已就“屬地人民自決”一詞確定有效定義問題，懷有任何疑問，那末這許多年來大會所作成的各項決議也應該把這些懷疑消除得乾乾淨淨了。

三二。大會第十五屆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鄭重宣示“...有迅速無條件終止各種形式之殖民主義之必要。”該項宣言並稱：

“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係否定其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係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障礙。”

後稱：

“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或其他尚未達成獨立之領土內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三三。此外尚有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及一七四二(十六)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決

<sup>2</sup> 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1/1/34(1)。

議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這些決議案究竟意義何在似乎毫無疑問。<sup>3</sup>

三四。如果葡萄牙政府願意繼續說它的各領土都是“海外行省”，因此不屬於憲章第七十三條所指的種類，那麼這是一回事——不過即令照這種說法，葡萄牙政府也必須接受一個事實，就是：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業已明白否認此種信念的價值。如果葡萄牙政府現在想要提出另一個理由，在大體上說自決對一百多個聯合國會員國來說是一種說法，而對葡萄牙來說又是一種說法，那麼這就是完全不同的一回事，而且是十分胡鬧的一回事。

三五。因此非洲國家要請你用毫不含糊的話再度說明自決究作何解。

三六。不但如此，我們也不得不提請注意一個事實，葡萄牙未遵行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的各项規定。葡萄牙未承認自決和獨立的權利。它既沒有在其所管各領土中實行無條件政治大赦，又沒有與各領土內外各政黨所委派的代表進行談判，可是這種措施對終止各該領土不安情形及消除危險情勢來說，都是必要的。

三七。我們續向葡萄牙政府提供協助以利便該國政府與目前在本土以外的葡萄牙各領土非籍領袖建立直接的接觸。

三八。我們促請諸位採取措施，以確保葡萄牙立即實行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各項規定，尤其是第五項規定，勿稍遲延。

三九。葡管各領土的獨立鬭爭目前正在繼續進行之中，而且只要葡萄牙一日不終止其剝奪各該領土居民的自決權，則此種鬭爭將繼續一日。用鎮壓手段來摧殘這些合法願望，勢必使非洲和平繼續受到破壞。

四〇。請准許我保留發言權，以便於必要時再度發言。

四一。Mr. Mongi SLIM(突尼西亞)：主席先生，本人願向閣下及理事會各理事表示感謝，因為諸位再度准許本人參加今日進行的辯論，但不具有表決權。

四二。現在理事會就葡管殖民地情勢問題開始一場新的辯論。理事會這樣做，係依循非洲各國代表團的請求，這一項請求是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提出

的[S/5460]，內請求審議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於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的報告書。

四三。這一項請求最近從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三(十八)得到支持，該決議案係以九十一票對二票通過，內請安全理事會“即刻審議葡管領土問題，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執行其自身之決議，特別是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的決議。”

四四。理事會當記得上述決議案正文部份於確定各有關領土情勢“嚴重，破壞非洲和平與安全”後，並規定採取若干步驟，其中有些步驟有如第五段所載，係以葡萄牙為對象，另一些步驟則有如第六段所載，係以所有其他國家為對象。最後，理事會於正文第七段中請秘書長確保該決議案各項規定之實施，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四五。秘書長依據此項任務規定，詢問葡萄牙政府業已採取何種步驟或打算採取何種步驟來執行該決議案的各项規定。

四六。秘書長於建立初步接觸之後，遣派私人代表與葡萄牙政府作初步談判。根據該代表所提報告，秘書長認為如果葡萄牙政府與非洲各國代表進行談判，當有裨益，因此他請當事雙方在聯合國會所會談。

四七。本人必須立即聲明，我們對此項邀請表示良好的反映，因為，第一，我們充分而絕對地信任秘書長，我們隨時準備合作進行秘書長所採取的任何主動。

四八。第二，我們有此種反映，是因為我們十分希望在我們能力和我們職權範圍之內給他一切支助，幫助他執行安全理事會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所規定的任務，藉以確保該決議案各項規定的實施。這也就是秘書長在他的辦公廳舉行會議的理由，他邀請我們參加，我們也就應請出席。我們參加這些談判，認為我們就像我所說的，能夠幫助秘書長提供他所認為必要的一切協助，藉使葡萄牙實行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第五段的各項特別規定。

四九。秘書長報告書第四節及第五節中載有這些談判的提要。我們如果加以客觀研究，那一定可看出這些談判的結果非常不幸地指出葡萄牙政府仍然不肯將本組織各項有關決議案所反映的真正自決原則，按其公認意義予以實施，至於人民自決權的意義與範圍，本組織業已一再加以討論並予確定了。

<sup>3</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35。

五〇。誠然，葡萄牙外交部長在各次談判中宣布贊成自決原則，但却聲稱葡萄牙政府打算“參照特殊情形並在本國範疇之內”將此項原則適用於其所管治各領土。

五一。可是不幸得很，他這樣解釋自決原則，實即抹煞此項原則的真正意義，破壞其在國際階層上的法律價值及安全理事會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各項規定所賦予的政治意義。

五二。秘書長報稱，“自決”對葡萄牙政府來說，係指“人民贊同並同意某種政治結構，國家體制及行政組織”而言。本人再說一遍，係指“贊同並同意...”而言。

五三。可是，如果人民的選擇只限於同意或贊同某一種辦法，那也就等於預先決定人民的選擇，事前不許他們在根本影響他們前途的各種可能辦法之中作一自由選擇。如果有關人民不同意，不贊成所提議的辦法，他們並無他途可循。不但如此，如果民衆協商的唯一目的是核可某種國家體制或行政組織而不涉及充分自主的權利，那末此種磋商便不符合民族自決權的公認政治意義，因為自決權包括外國統治下人民成立主權國及實行獨立的權利。

五四。自決原則的實行必須計及兩個基本因素：第一，有關領土與母國實際分開，依據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的規定葡萄牙管治下各殖民地情形便是如此；第二，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規定的有關人民所固有的獨立權利。大會就確立民族自決權問題及其他殖民問題所作的一切辯論無一不明白指出這一點。

五五。本人願意在這裏強調指出獨立權利的重要，因為此種權利與自決本身的概念是不可分開的：一九五八年大會第三委員會在討論“國際間尊重民族及國族自決權”問題時已對此種概念作有確實而肯定的解釋，而目前葡萄牙代表所提出的變相併吞概念當時亦經明白道及並遭駁斥。關於一個民族社團與母國合併的概念，法國代表當時所表示的意見實在最清楚不過了，他指出：

“所以歐洲國家寧願採取集體主義，而不願採取個別主義——因為集體主義是最適合當前需要而又著有成效的一種社團概念。法國新憲法”——一九五八年憲法——“的規定就是以這種社團概念為根據。”

不過他又認為必須立即補充一句：

“凡是和法蘭西發生聯繫的社團都得到了自由行使自決權的機會。幾內亞選擇了獨立；但其他民族則寧願參加法非社團。”<sup>4</sup>

五六。由此可見，法國亟欲依照自決的完整意義，正確地誠實地實行自決原則，它儘管十分重視社團概念，但在一九五八年却認為除承認結合權外也不得不承認分離權。

五七。這一個概念——本組織所能接受的唯一概念——在我們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時得到了更好的說明。一九五九年九月十六日戴高樂將軍發表聲明，宣布自決原則，說在理論上只有三種可能辦法“才會毫不含糊地解決此項問題”：分離，指獨立言；權利平等，意即完全合併；獨立地方政府與前母國結合互相保證合作。

五八。如果在基本上承認關係人民有權選擇與母國保持憲法上的聯繫或與母國分開，那末自決是完全合理的：在理論上說，這兩種辦法之外還可有其他可能，不過如果勾銷這兩種辦法中的任何一種，那就必至違反自決權的原則。

五九。葡萄牙政府假裝承認其所管治各民族的自決權，而同時又不許他們在接受與拒絕對外主權二者之間作一重要決定，這事實上無非僱用這一個名詞，實際上保持其所採取的那種不能成立的立場，認為其所管治各殖民地都是葡萄牙的行省。葡萄牙政府所作所為，就像有權在這些人民能夠自己行使此種權利之前替他們決定命運一樣：它剝奪他們對於主權的選擇，事實上也就是剝奪這些人民的合法權利，不許他們決定他們自己的前途——也就是剝奪他們的自決權。

六〇。葡萄牙政府對自決權下了這種斬頭去尾的定義，事實上不但限制此種權利，而且剝奪此種權利。我們認為一九五九年十二月第一委員會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時比利時代表所發表的聲明證實了此種權利的真正意義。他說：

“...比利時民衆歡迎法國宣布阿爾及利亞有權自決，這種概念包括有權獨立在內。”<sup>5</sup>

六一。不過，從我們為一聯合國會員國觀點上說，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的大會決議案一五一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三委員會，第八九一次會議，第三十六段。

<sup>5</sup> 同上，第十四屆會，第一委員會，第一〇七〇次會議，第十四段。



四(十五)通過後,這一個問題所引起的一切爭執全都過時了。我們的概念,尤其是我們對於葡管各領土的概念,最後得到了大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的核可。

六二. 不但如此,安全理事會本身所通過的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特地重申:葡管人民如有權自由選擇他們本身的前途,應能導致完全獨立。我們滿懷好意,可是看出了葡萄牙政府依然不從自決的觀點上着想,只想替所謂葡屬幾內亞、安哥拉及莫桑比克的人民作一個預定的抉擇。該國政府認為它自己有權替這些人民決定並創立其所認為適當的行政及政府制度,而這些人民所享的僅有權利——如果可以說是一種權利的話——便是贊可及同意。此種概念久為聯合國所擯棄而且本組織會員國中所有曾經負責管理殖民地的國家也都贊同聯合國此種行動。

六三. 由此可見,葡萄牙政府儘管作有種種努力,事實上是在拒絕承認其所管治各殖民地人民有權自決與獨立。

六四. 我們會同秘書長想法說服葡萄牙代表,使他曉得我們是聯合國會員國,渴望各方遵守憲章原則及其所規定的種種義務,葡萄牙也是本組織的會員國,因此對我們說,以及對葡萄牙本身說,民族自決權除了具有聯合國最高機關所重申的意義別無他種解釋。

六五. 我們曉得有些人持有一種很特別的威信觀念,如果要使他們公開地承認某種實情或某種不容否認的現實,有時是很困難的。因此我們希望秘書長辦公廳中的密談將使我們能夠獲得若干進展或若干發展——無論何等細微——使我們略有樂觀的理由。

六六. 不幸的很,我們在這一方面所作的努力全都毫無結果,我們感到十分失望。我們自然很後悔作此種企圖,不過我們十分感激秘書長在這一方面採取主動,希求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使這個問題獲得一種基於法律與公理的和平解決。

六七. 不過我們不能不引以為憾:這些接觸並未獲致我們所希望的基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結果。相反的,結果弄成了完全僵局,因為葡萄牙政府始終保持它的中世紀概念,違反安全理事會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第二條規定,認為其所管治各殖民地具有行省的性質,同時它又抱着有權預定各關係領土人民前途的觀念,致使那些人民不得不用種種犧牲和損失來證明他們決心要恢復他們實現獨立和維持尊嚴的權利,這一點是很不幸的。

六八. 在這種情形下,里斯本政府之不實行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第五段的任何規定,實不足異。不但如此,據我們看來,目前並無任何跡象足以指出該政府打算執行這些規定。我們目前所看到的是殖民戰爭的變本加厲,軍事鎮壓的繼續進行,安哥拉及所謂葡屬幾內亞情形尤其如此。這些領土內葡萄牙軍隊仍然不斷增援。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明文請求宣布大赦並建立各種真正條件,使各政黨在各該領土內自由進行工作,可是這兩點也都沒有做到。

六九. 總而言之,自從安全理事會前次討論此項問題以來,葡萄牙的立場無論在外表上或在行動上,都毫無更改。目前的情勢依然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七〇. 所謂葡屬幾內亞與塞內加爾交界地區發生事件及塞內加爾某一村落被轟炸——本年四月理事會[第一〇二七次至第一〇三三次會議]曾對此事加以注意——後,葡萄牙海軍當局於九月間在盧安達招待記者會上大肆威脅,說要在 Santo Antonio do Zaire 沉沒輪船三隻,堵塞航路的孔道。這種作法勢將切斷剛果(雷堡市)進入海洋的唯一重要路線,對該國實行有效的封鎖。

七一. 本人不願喋喋不休,使理事會感到不耐煩,因此不擬詳細研究葡萄牙外交部長就該國政府所採殖民地政策向秘書長提出的各項解釋。理事會各理事深深曉得今日許多非洲獨立國家所經歷的各種不同階段,決不會看不出這祇是不承認罪名的殖民主義範圍內的一些假改革而已。突尼西亞經過了類似的把戲,阿爾及利亞也有同樣的經驗;葡萄牙統治下的非洲人民正在鬪倒此種統治,我們從所有事實看來,他們似乎只想取得維持尊嚴與實現獨立的權利,並不要這些改革。

七二. 葡萄牙外交部長向秘書長提出的陳述書中扼要說明殖民主義範圍內的這些改革,該陳述書見秘書長報告書[S/5448]第十三段(e)分段,內稱葡萄牙“打算在本國範圍內舉行全民表決”。

七三. 無論如何,如對這些改革的價值加以評論,藉以確定其是好是壞,可取或不可取,那是絕對超出了我們的職權範圍之外,而且也不符一九六三年五月阿的斯阿貝巴非洲獨立國家高峯會議所賦予我們的任務規定。這一項工作在本質上屬於各關係領土民族主義者的權限範圍之內,因此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已特請葡

葡萄牙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與他們進行基於承認自決權原則的談判。

七四。進一步說，這些民族主義領袖人物業已表現一種值得欽佩的政治感。關於這一點，本人願意引述 Mr. Holden Roberto 所說的話，他是民族主義領袖之一，也是安哥拉流亡過渡政府的首長，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他向大會第四委員會說：

“...可是相反的，這並不是說我們拒絕談判。要戰爭的，不是我們，而是沙拉查的葡萄牙，它迫使我們非戰不可，如果明天沙拉查政府同意與我們談判，我們準備與它談判，不過談判的結果一定是安哥拉獨立。

“如果葡萄牙準備根據自決原則與我們談判，我們願意談判。”<sup>6</sup>

本人要說這一項聲明顯示出了他是一個極有責任感的人，深明他對人民所負的責任，同時也曉得國內及國際間的種種現實。

七五。最後，秘書長所作的努力極堪嘉許，這一點是不容否認的，不過他的努力並沒有獲致所希望得到的結果。據本人看來，葡萄牙政府參加談判，目的在轉移國際間對葡萄牙統治下領土正在繼續發展中的典型殖民主義鎮壓戰爭種種現實的注意。就葡萄牙各領土的行省性質說，該國政府依舊堅持那些陳舊頑固概念，堅持其對自決意義所作的那種古怪的所謂解釋，這種作風明白指出了它的目的何在。

<sup>6</sup> 文件 A/C.4/625。

七六。因此，目前情勢不但已經嚴重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而且只有每下愈況，益趨嚴重。

七七。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第六項所規定的禁運軍械及軍事設備對於葡萄牙政府用來鎮壓其所管制各領土人民的軍事力量似乎不發生影響。該國政府利用其在大西洋防衛條約掩護下，得到的貯存與給養以及其從各與國繼續得到種種便利與協助，來加緊進行安哥拉及“葡屬”幾內亞的殖民戰爭。

七八。因此，依據我們的意見，理事會實有責加強並補充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已經通過的辦法，以求其切實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的主要責任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因此它應當根據目前情形，嚴重考慮採取積極有效措施，使葡萄牙政府可能充分了解其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所負的種種義務，憲章所崇奉的各項原則以及民族自由自決的權利，同時也充分了解可使葡萄牙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各項有關決議案所訂種種措施。

七九。主席：本日午前發言人名單中已經沒有人要發言了。如果理事會其他理事不擬發言，本人認為我們除延會至本日午後外，別無其他辦法。不過總務委員會訂於兩點二十分舉行會議，理事會若干代表可能須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因此本人提議：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們便在本日午後三時三十分續開會議。

決定如議。

午前十一時五十五分散會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